

#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2008〕117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固体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

为了保障环境安全，强化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规范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为，进一步明确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问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的问题

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环〔2007〕79号）的规定：以焚烧和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等重污染行业必须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强调在规划和定点之外不得建设以焚烧和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纳入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

### 二、关于废旧电子电器回收利用管理的问题

2008年2月1日实施的《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对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实行名录式管理，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由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布并定期调整。

### 三、关于严控废物环评文件审查问题

2008年6月国家颁布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我局2004年下发的《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及说明》中部分严控废物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例如线路板厂废水处理污泥等。为了规范管理，现作如下规定：一是对于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严控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审批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我局审批。二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的项目，需上报省环境技术中心重新复核，我局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三是对已发《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我局依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重新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 四、关于蚀刻废液回收利用的问题

国家已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将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而我省蚀刻废液回收利用企业大多数没有安装氨氮处理设施，即使安装了氨氮处理的也不能保证氨氮达标排放。为控制氨氮排放总量，现作如下规定：一是对已建的蚀刻废液回收利用项目必须在2010年10月前完成配套氨氮处理设施的建设，并确保能稳定达标

排放。二是对新建的蚀刻废液回收利用项目必须安装氨氮处理设施，确保氨氮达标排放，否则不予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同意试生产，不予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三是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氨氮排放企业的监管力度，对未经环保部门许可擅自处置蚀刻废液行为或将蚀刻废物交给无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处理的违法行为严厉处罚。

请各地级以上市将此通知转发辖区内的危险废物、严控废物持证经营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